

苗栗縣 101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訪視績效檢核自評表【1】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苗栗縣福基國民小學	校長	張清宏校長
全校班級數	6 班	學校人數	119 人
攜手補助經費	282,270 元整	開課期數	第 2、4 期

項目名稱	具體評估檢核細項	學校自我評估			質性描述
		確實做到 4 分	部分完成 2 分	尚待加強 0 分	
行政支援 32%	1.各期資料是否如期填報〈教育部、縣網〉	V			本校有專人負責填報攜手計畫網站資料，並能如期填報。
	2.是否針對老師、家長、學生宣導計畫的精神及內容	V			1、本校張校長於 101.01.16 針對教師召開攜手會議宣導攜手計畫精神及內容。 2、本校於 101.01.17 利用休業式時間向學生宣導攜手計畫精神並公開獎勵表現優良學生。 3、本校利用 101.02.17 班親會時間向家長說明攜手計畫精神及內容。
	3.每期開課前是否召開攜手計畫小組會議及職前說明會，彙整共識。	V			本校利用 101.02.08 召開攜手計畫小組會議及上課前應注意事項。

	4 攜手老師是否參與補救教學研習	V			1、本校擔任攜手計畫現職教師均參與101.07.18-19 補救教學研習。 2、本校攜手計畫非現職李仁昌教師亦參加101.06.30-101.07.02 為期2.5天之補救教學研習。
	5.是否依規定開班、安排師資、編班、印發上課通知單。	V			本校依相關規定開班，並依據教師專長排課。
	6.是否不定期巡堂、視導，瞭解上課情形，並提供教學所需之支援協助。〈巡堂紀錄、視導資料〉	V			1、本校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及訓導組長均依本校巡堂實施要點確實巡堂。 2、本校張校長不定時巡堂並利用教師晨會將視導所見情形與教師分享，彼此交流教學經驗。
	7.目標學生的受輔率是否達到（50%以上）	V			本校開課均優先針對雙低標準學生給予輔導。
	8.是否依規定完成線上篩選及成就測驗	V			本校均依規定完成線上篩選及紙筆測驗。
教學實施	1.是否依據學生背景資料分班或分組。	V			本校均依學生學習成就進行分班教學。
20%	2.是否能針對學生落差部分編擬教學課程進度及教學活動內容。〈老師教學卷宗或學生學習卷宗〉	V			本校攜手計畫授課教師均能依據個別學生學習落差進行教學內容設計。
	3.是否能運用多元活潑教學策略及自行設計學習單	V			本校攜手計畫授課教師均能自編補救教學內容及設計學習單。

	4.是否確實點名並能追蹤瞭解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有書面紀錄〉。	V			本校攜手計畫授課教師均能製作點名簿確實點名掌控學生。
	5.教師教學卷宗資料是否齊全	V			本校攜手計畫授課教師均有教學檔案，內容豐富多元。
學習 評量 28%	1.能研製有效檢測學生學習成就之多元評量方式。				本校攜手計畫授課教師均能針對學生進行多元評量，如口試、實作、紙筆測驗等方式。
	2.能配合教學進度，實施前測後測。	V			本校攜手計畫授課教師均能配合線上測驗，再加上自編評量測驗，瞭解學生程度。
	3.能將線上成就測驗的統計分析與應用，調整教學策略與教學內容。	V			本校攜手計畫授課教師均能將線上檢測資料回饋到教學，進一步調整授課內容與教學策略。
	4.對於學生學習評量表現，能運用適宜的獎勵制度。	V			本校攜手計畫授課教師均能針對學生表現給予及時、適當之獎勵。
	5.學生在參與課後學習成績進步的情形有統計數字或圖表。	V			本校攜手計畫授課教師均能藉助圖表或數字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6. 學生學習卷宗資料是否齊全是否延續使用	V			本校攜手計畫學生學習資料均有完善之電子檔，並能在轉換授課教師時進行移交。
其他 事項 16%	1.有關課後扶助計畫之經費，依規定專款專用。	V			本校攜手計畫經費在主計嚴格把關下均能專款專用。

	2.依實際執行成效,對認真負責的行政人員及老師給予獎勵。	V			本校校長、人事主管均能對認真負責之攜手計畫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獎勵,如記功嘉獎、公開表揚等措施。
	3.學校能建置攜手網站提供資源分享。	V			本校以建置攜手計畫網站。
	4.積極鼓勵參與各項攜手競賽活動 〈參加行動研究論文、感人故事或績優案例徵文、影像歷程、攜手老師經驗發表等〉	V			本校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攜手計畫四項競賽,郭玲君老師榮獲 100 年度感人故事特優。
	5.學校能運用人才招募網,上網進用師資(含:大專學生、儲備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等 3 類人員)	V			本校 101 年度攜手計畫僅開設 2、4 期,但亦上網招募人才。
學校特色 4%	1.本校攜手計畫網站建置完善,授課教師可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 2.學期中以及時性補救學習為主。 3.師資以現職教師為主,教材自編,適時檢討。 4.三~六年級學生,實施補救性課業輔導,及時輔導,讓學童專注課業學習,有降低學習落差。				
實施困難及建議	1.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措施,可幫助弱勢家庭子女及學習成就低落學童,在小學階段補救基本學習能力,需長期實施。 2.計畫期間、上課節數,給予學校申辦空間,以符合學校社區地方需求。 3.經費逐年縮減,無法做週延全年度的照顧弱勢學生計畫。 4.增列課業輔導教材費 100 元/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